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72)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保利联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